合同编号：SNBJS2502874CGN00

[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数字渭滨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项目--数字底座（一期）]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数字渭滨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项目-数字底座(一期)]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数字渭滨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项目--数字底座(一期)]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50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齐小庆]
项目联系人：[张砚博]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506室]
电　　话：[18009170217]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地址：[金台区马营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宏波]
项目联系人：[蔡薇]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15号]
电　　话：[0917-3204541]
传　　真：[/]
电子邮箱：[15309173761@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数字渭滨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项目--数字底座(一期)]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开发搭建渭滨区统一的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并实现基础数据管理功能，支撑全区及市级、省级等各级政务部门的数据共享需求，建立渭滨区统一的大数据资源中心，完成渭滨区标准化数据湖的开发，并构建基础数据库及主题数据库。]。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1.对相应需求进行调研并形成“数字渭滨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开发前的相应设计方案；2.对数据归集子系统、数据服务子系统、数据应用系统进行定制化开发服务；3.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4.系统平台开发完成后，乙方提供对系统平台验收前的测试服务，合格后交由甲方进行验收]。

注：详细系统清单见附件一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约后45日内完成项目内容，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名软件工程师驻场两年，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双方根据现场实施进度协商决定]。

3.2 提供工作条件：[双方根据现场实施进度协商决定]。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根据现场实施进度协商决定]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根据现场实施进度协商决定]。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元整]，¥[939000.00]；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885849.06]，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53150.94]。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合同签订后15日内付合同总额4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合同总额60%]。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红旗路36号]

户名：[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

账号：[610501620031080000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02MB2997537T]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506室]

电话：[0917-312852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宝鸡分行渭滨支行]

银行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西段]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号：[26030202290221223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758845592R]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 15 号]

电话：[0917-3204541]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交付，线上开发]。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先由乙方对系统平台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交由甲方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乙方进行系统平台测试服务，测试合格后十日之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地点：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本页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合同专用章]日

2025年11月29日

SNBJS2502874CGN00